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的《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0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作为益生股份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涉及瑞华的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264.2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51.52%。请说明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瑞华回复如下：

2014 年度益生股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264.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本年金额
1	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3,713.99
2	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	2,507.00
3	门楼镇牛场拆迁补偿款	1,200.00
4	2014 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	328.00
5	现代奶业项目补贴	195.00
6	财政贴息	62.00
7	种禽补贴款	50.00
8	驰名商标补助	50.00

9	菜篮子补贴等当期收到的小金额补助收入汇总	73.48
10	荣成铁路专项补助摊销	84.74
合 计		8,264.21

1、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3,713.99 万元

(1) 基本情况

因烟台开发区扩建，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购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储备中心收购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一处（资产账面原值 851.67 万元、净值 551.16 万元），收储补偿总金额 3,713.99 万元，付款方式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1,857.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1,857.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发文收回土地并注销土地证。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 1,857.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涉及土地及房屋部分已经拆除，剩余部分因涉及种鸡防疫事项预计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土地储备中心出具说明，证明房产土地和房产已经不属于益生公司所有，根据协议约定，土地储备中心将房屋免费租赁给益生股份使用，直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批种鸡淘汰。

(2) 全部政府补助 3,713.99 万元确认为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理由

该项收储为开发区扩大需要，并非属于公益性质，资金也是从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以上准则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土地证已经注销,大部分房屋拆除,未拆除部分的房屋将在本批种鸡淘汰后拆除(预计2015年6月30日左右淘汰,拆除时间15天左右),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015年7月31日前腾空场地)。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公司与储备中心签订了收储协议,约定了储备中心的付款义务。公司已经收到了1,857.00万元政府补助,其余部分经函证,储备中心对欠款的金额1,857.00万元和欠款的事实予以确认,所以公司能够收到全部3,713.99万元政府补助。

3) 本项政府补助符合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14年度土地已经被市政府收回并将土地证注销,资产已经不属于公司所有,公司账内已经无法继续确认相关土地及房屋资产,只能作为资产处理损失。土地资产和房屋资产清理损失均在2014年度发生,剩余的拆迁工作公司已经与拆迁公司签订了拆迁合同,合同约定以废料抵顶拆迁款,在2015年的拆除中益生股份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所以根据第八条第二款“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所以全部政府补贴应计入2014年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益生股份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全部土地收购补偿确认为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的。

2、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 2,507.00 万元

根据《农业部关于拨付2014年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4】83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14】49号),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2,507.00万元,计入当期政府补助收入。

此款项为烟台市政府根据农业部要求,对畜禽养殖业因禽流感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种禽存栏量给予的财政补助,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3、门楼镇牛场土地收购拆迁补偿款 1,200.00 万元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政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门楼镇收回公司拥有的土地一处及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297万元),土地收购拆迁

补偿款共 1,200 万元，截止 2014 年底，协议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已经全部交给福山区门楼镇政府，公司已经收到补偿款 700 万元（支付单位为门楼镇政府财政经管站），其余 500.00 万元还未收到（经函证对方已经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益生股份将 1200 万元确认为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4、2014 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 328.00 万元

根据《农业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4】83 号）精神，黑龙江农垦局按种禽存栏量对子公司黑龙江益生公司祖代鸡补贴 328.00 万元，该补贴款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尚未收到，但属于财政预算补助资金。根据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会计部函【2013】232 号）问题 4 的解释，该笔款项确定可以收到，可以确认为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并增加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5、现代奶业项目补贴 195.00 万元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农指【2013】52 号），子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中央省财政现代奶牛项目补贴款 195.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我们认为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收到当期，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6、财政贴息 62.00 万元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种禽生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13】38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财政贴息 62.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我们认为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收到当期，公司的会计

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7、种禽补贴款 50.00 万元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禽流感补贴 5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我们认为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收到当期，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8、驰名商标补助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关于驰名商标“益生 YISHENG 及图”补贴款 5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我们认为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收到当期，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9、菜篮子工程等小额补贴款汇总 73.48 万元

2014 年公司还收到菜篮子工程等小额补贴款共计 73.48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我们认为其中各项补贴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收到当期，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10、荣成铁路专项补助等摊销收入 84.74 万元

公司以前各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逐年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期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共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84.74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按照资产摊销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年度的摊销年限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年度摊销金额正确，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益生股份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64.21 万元，全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